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279號

被 告

即 上訴人 張盛德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本院刑事庭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199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0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張盛德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本院第二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陳明僅就原判決量刑爭執明確（本院簡上卷第43、45、57、61頁），是被告已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等其他部分。

二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：

（一）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：

被告張盛德於民國112年11月3日下午5時30分許，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R416教授研究室（下稱本案教授研究室）之大門未鎖，竟基於侵入

建築物之犯意，未經本案教授研究室使用人之同意，無故侵入本案教授研究室。嗣本案教授研究室管理人員李怡穎發覺有異，通知駐衛警察前往巡視，始悉上情。

(二)原審認定被告所犯之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建築物罪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上訴理由略以：我承認犯罪，請考量我有身心障礙證明，可能跟別人有些不太一樣，原審判新臺幣8,000元太重，希望從輕量刑等語。

(二)按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若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次按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，是如第一審法院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又無明顯悖於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經查，原審認定被告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建築物罪，審酌被告趁管理人員不注意之際，無故侵入本案研究室，所為已侵害國立臺灣大學對辦公廳舍之管領權限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之程度、素行，及檢察官對於量刑表示之意見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判處被告罰金新臺幣8,000元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為量刑；綜上各節，足認原審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量刑審酌原則而為裁量權之行使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；被告於警詢時已表明領有中度障礙證明（112年度偵字第44678號卷），於原審審酌時已斟酌卷內之一切情狀而為量刑，被

01 告於提起上訴時始提出身心障礙證明（第2類【01.2】視覺
02 障礙）及心理衡鑑照會及報告單各1份（本院簡上卷第21至2
03 7頁），縱將被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心理衡鑑內容情節納
04 入本案考量，惟經綜合審酌全情後，原審之量刑仍核無逾越
05 法定刑度，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事，本院自
06 應予以尊重並維持。是以，被告執前詞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
07 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被告所指罰金數額過高，家庭
08 經濟狀況係依賴寡母獨立勉持，被告實無力負擔所處罰金乙
09 節，尚得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分期繳納，或以勞動服務代之，
10 尚非本案刑之量定所應予考量者，附此敘明。

1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
12 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林于湄到庭執行
14 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6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17 法官 吳玟儒
18 法官 洪甯雅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胡嘉玲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